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春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张家港利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餐饮）是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和餐饮管理服务。利群餐饮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江苏红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之处，是为江苏红人提供工作用餐，便于江苏红人开展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预计 2020 年度全年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如果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上述股东不回避表决，参与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